

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 第十五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7 月 4 日（週一）上午 10:00-11:00

地點：Webex 線上視訊會議

主席：第十五屆理事長 柯皓仁

出席人員：楊智晶副理事長、陳志銘常務理事、曾淑賢常務理事、王涵青理事、王錦華理事、邱子恒理事、洪玉貞理事、陳舜德理事、陳光華常務監事、蔡榮婷監事

請假人員：宋雪芳常務理事、林博文理事、張慧瑾理事、游立新理事、李婷媛監事、蕭靖如監事

列席人員：國研院科政中心林孟玲副研究員、蔡金燕秘書長、蔡妍芳副秘書長、黃于庭秘書、溫家葦會計、吳怡青網管

會議記錄：傅盈甄專員

壹、主席報告

一、依據第七次理監事暨各委員會聯席會議臨時提案二之決議，第十六屆理監事選舉將採用通訊投票進行，本次會議將提案討論第十六屆理監事候選名單，並審定最新版會員（會員代表）名冊。

貳、會務報告

一、財務報告

(一)本會 111 年度 1 月至 5 月份總收入 932,824 元，總支出 370,764 元，經費執行率為 39.7%【參見附件一】。

(二)統計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已有 274 個會員單位完成 111 年度會費繳費；尚有 59 個會員單位未繳費，將持續追蹤。

二、通訊投票相關事宜

(一)本次通訊選舉選票最晚將於 7 月 15 日前逐一掛號寄至各會員單位，並已於公文附件說明，若 7 月 22 日前仍未收到選票，請聯繫秘書處專員。選票經勾選後，最晚須於 8 月 12 日前以內附回郵信封寄回秘書處，

秘書處收到選票後，將直接投入票箱妥善保存【參見附件二】。

(二)依據本會於第七次理監事暨各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理監事通訊選舉辦法第九條：「本通訊選舉之開票，應在理事會議行之，並由會議主席指定或理事推舉監票員、唱票員及計票員等若干人。另監事會得派員監督。」故開票當日（8月19日）擬提前於8:30-9:45召開第九次理監事會議進行開票相關作業。

三、本會房產招租事宜

(一)本會位於復興南路之房產，租期至本（111）年7月31日止。因承租人認為辦公室空間不敷使用，故擬不續約，秘書處正積極處理招租事宜。

參、追蹤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	秘書處	第十五屆理事當選人林文源館長請辭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2	秘書處	本屆李婷媛監事申請加入本協會為個人會員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3	秘書處	會員單位「國防醫學院預防醫學研究所」（會員編號：D136）館合業務已併入其他會員單位，提請撤銷其單位之會員資格，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4	秘書處	本會通訊投票辦法已於上次理監事暨各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再次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並已於6月23日報部。

提案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5	秘書處	擬修訂本會理監事選舉要點，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另請於下次會員大會再次提案通過以完備此要點修正。	依決議辦理。
6	秘書處	第十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建議頒獎名單，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7	秘書處	草擬第十六屆理監事建議候選參考名單，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會後請徵詢候選人之意願。	依決議辦理。
臨時提案 1	陳志銘常務理事	第十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辦理形式，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臨時提案 2	柯皓仁理事 事長	第十六屆理監事選舉直接以通訊投票方式進行，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第十六屆理監事第二次候選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第七次理監事暨各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第十六屆理監事建議候選名單進行邀請，截至6月24日止，合計理事31位，監事11位應允擔任候選人。

(二)第十六屆理監事候選名單請參見【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本(111)年度最新會員(會員代表)名冊審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第23條：「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選舉，得於章程訂定採用通訊選舉，並由理事會於預定開票日一個月前召開會議審定會員(會員代表)名冊，依名冊印製及寄送通訊選舉票。」

(二)依據本會章程，連續兩年(110及109年)未繳納會費者，將不予寄發選票。

(三)本(111)年度最新會員(會員代表)合計為313個會員單位，名冊請參見【附件四】。

決議：部分會員單位負責人有異動，請於7月15日選票寄出前再次確認名冊內會員相關資訊。

伍、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楊智晶副理事長

案由：擬修正「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理監事選舉要點」第七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保障眾多技專校院圖書館會員權益，擬提案修正本會理監事選舉要點第七條之「大專校院圖書館」，分為「大學圖書館」及「技專校院圖書館」二類，各保障一位當選名額。
- (二)「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理監事選舉要點」第七條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每屆理事當選人，國家圖書館、公共圖書館、 <u>大學圖書館</u> 、 <u>技專校院圖書館</u> 、 <u>專門圖書館</u> 等各類相關之圖書資料單位不得少於一人。	七、每屆理事當選人，國家圖書館、公共圖書館、 <u>大專校院圖書館</u> 、 <u>專門圖書館</u> 等各類相關之圖書資料單位不得少於一人。	為保障眾多技專校院圖書館會員權益，爰將「大專校院圖書館」分為「大學圖書館」及「技專校院圖書館」二類，各保障一位當選名額。

- (三)本會理監事選舉要點請參見【附件五】。

- (四)依本要點第十條：「本選舉要點經本會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故本案通過後擬於第十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提案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曾淑賢常務理事

案由：擬修訂本會章程第七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圖書館法》第四條，圖書館之分類包含「國家圖書館」、「公共圖書館」、「大專校院圖書館」、「中小學圖書館」以及「專門圖書館」共五類。擬納入原本未列入的「中小學圖書館」，使該類別之單

位可於提交入會申請，經理事會審核後成為本會會員。

(二)「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章程」第七條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會會員以團體會員為主，凡國家圖書館、公共圖書館、大專校院圖書館、<u>中小學圖書館以及專門圖書館</u>，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本會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權利。前項會員名冊應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七條 本會會員以團體會員為主，凡國家圖書館、公共圖書館、大專校院圖書館、<u>專門圖書館等相關之圖書資料單位</u>，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本會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權利。前項會員名冊應報主管機關備查。</p>	<p>新增「中小學圖書館」，使該類別之單位亦可申請入會。</p>

(三)本會章程請參見【附件六】。

(四)依本會章程第三十九條：「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故本案通過後擬於第十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提案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